附件1

兰州大学第十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主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**（一）新工科类项目**

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;

**（二）新医科类项目**

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;

**（三）新农科类项目**

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;

**（四）新文科类项目**

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“四新”发展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。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“四新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二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，分为**本科生创意组**、**研究生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**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1. 本科生创意组

1.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含在职生）。

2.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1. 研究生创意组

1.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生）。

2.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1. 初创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须未满3年（2021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（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2.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
4. 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须满3年以上（2021年3月1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21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（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2.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3.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）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